

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25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孝	113 年 上職議字 000021 號	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	連江地檢 113 年毒偵字 000001 號	林○坤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